

自 然 人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申請書、表格式修正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

受 理 機 關

市、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姓 名

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正
體

簡
體

戶籍住址

市內電話

□□□□□□ (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 同戶籍住址

☐ 其他：□□□□□□ (郵遞區號)

在
臺
聯
絡
方
式

☐ 聯絡人姓名（註一）

市內電話

☐ 本人 ☐ 其他：_____

通訊住址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

委
（
託
）
任
關
係

代理人姓名

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公元)

市內電話

通 訊 住 址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

文件送達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請類別

☐ 取 得

☐ 移 轉

☐ 設 定

物權類型

☐ 所有權

☐ 抵押權

☐ 地上權

☐ 其他_____

土
地
基
本
資
料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 積
(m²)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m²)

面積合計
(m²)

建物基本資料	建號	建物坐落			門牌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權利面積 (m ²)	備註	面積合計 (m ²)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	-----	----

申請人切結事項	☐ 1.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_____，職務為_____，工作內容為_____。(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 ☐ 2.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 3.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不另行出租。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	---

檢附文件	☐ 1. 常住人口登記卡 ☐ 2.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3. 委任、委託、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 4.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取得、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 ☐ 7. 其他提出之文件：_____
------	--

申請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代理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備註：

-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請詳實填載，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
-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建物標示」欄內面積，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如有共有部分(含停車位)者，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
-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本申請書製作1式2份，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填載。